

# 2018『衣』元復始、萬『形』更新

## 第三屆服裝改造創作設計大賽

### 壹、目的

為落實生活美學之真、善、美之精神，以二手衣創作設計為實踐目標，並鼓勵全國大專/大學及高中職學生，以原衣（二手衣）為環保議題，發揮創意與應用所學。

### 貳、說明

本實作精神以創意性、主題性、美感及整體藝術性等四方面作為評決標準，激勵參賽者以熱情創新的創作精神，打造衣著美學再造與藝術性價值，讓舊衣延續出不一樣的新時尚生命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形象美學協會  
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卡尼爾精品婚紗  
台灣玻璃館（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  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 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- (三) 贊助單位：丹婕服務美學顧問公司  
敦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 
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重慶牛饗餐飲文化有限公司  
宇勝汽車  
百富開發建築有限公司
- (四) 本次活動官網與訊息揭露：[www.image.org.tw](http://www.image.org.tw)
- (五) 本次活動藝術主題指導：旅美藝術家 蔡爾平
- (六) 本次活動法律顧問與見證單位：曾錦源律師事務所

## 肆、實施內容

(一) 本次比賽主題：「夢想婚紗」。

(二) 說明：參賽主題可衍申於下，或參賽隊伍可根據實際理論與見解另行闡釋、定義於創作作品、應用範圍；題材範疇須於「夢想婚紗」為議題與適從遵循。

主題	夢想婚紗			
適於	過去	現在	未來	情境
定義	適源於哪些	擁有的	承諾於	幸福之
作品 應用 範圍	族群性 文化性 習慣性	悸動 感動 存在	彼此 一生 付諸	起始 際遇 故事

(三) 創作素材：以原衣（婚紗：二手衣）改造為基本創作概念，並結合任何環保可再利用之素材，主元素需包含布料，作品元素可融入廣告旗幟、塑膠類等或其他回收可再利用之主、異材質，兼構創造藝術性與創意併俱的服裝設計。

(四) 報名規定：

1. 初賽需繳交報名費 500.元/每套作品，參賽保證金\$1,000.元每套/每隊參賽，原衣（參賽禮服素材）\$500.元/每套。
2. 因涉素材公平性，競賽主素材須以協會原衣素材為主，並提供 700 餘件婚紗禮服供改造，**報名完成後初賽(106 年 11 月 15 日)前需至協會總會選擇所需改造婚紗之原衣素材。**
3. 保證金退還以隊伍參賽與原衣改造事實為依據，無法配合者勿報名。
4. 檢附各表 200 字/以內作品創作概念、構圖、理論或特色介紹說明、完整報名資料填寫。
5. 同組別/不同學校可組隊參加，唯不得跨組混隊參加(如.大專與高中職混隊參加)。
6. 指導老師至少需附一位以上簽名。

(五) 參賽資格：

1. 全國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在籍之學生、或離校未滿一年者（含畢業生），對服裝創作設計有興趣者。

2. 參賽作品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或未校外發表之作品。
  3. 高中職、大專學、碩士畢業未滿一年者，作品為原校時發表，需以原畢業學校為報名歸依。
  4. 作品有抄襲、侵權、冒名頂替或違反參賽規定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公佈之，已發給之獎項予以追溯，情節嚴重者需負法律追訴與責任。
- (六) 比賽方式/ 時程/ 地點/ 型態：依指定官網訊息公佈。

1. 報名截止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5 日(日)；前完成繳費收據暨設計資料寄出/依郵戳為憑。
2. 初賽評選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5 日 (三)起(採個別通知)，創作意涵與資格遴選作業。
3. 初賽地點：台灣形象美學協會總會 3F 展演廳。
4. 複賽資格通知：106 年 11 月 25 日(六) 掛號寄出/附複賽比賽規則。
5. 複賽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 / 3 日(六/日)；依據初賽合格作品並遴選參賽隊伍組數、組別、決定複賽天數與優秀作品進入決賽。
6. 複賽地點：吳鳳科技大學旭光堂。
7. 決賽評選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5 日(五)~107 年元月 15 日止(一)。  
網路人氣公益票選，詳見官網決賽評選辦法。
8. 決賽獲獎通知：107 年元月 16~18 日官網公告/掛號個別通知。

選手參賽階段與預計流程					
	作品繳交	錄影走秀	公演實境	記者會	網路票選
初賽	◎	◎			
複賽		◎	◎	◎	
決賽			◎	◎	◎

8. 慈善公演/成果發表/記者會；獲獎隊伍需當日到場：
  - ✧ 日期：107年元月28日(日)；8:00報到；10:00至12:00走秀展演/頒獎/記者會；12:30午宴。
  - ✧ 地點：複賽當天公告慈善公演地點。
  - ✧ 競賽作品義賣：決賽獲選獎項之參賽者及其模特兒需配合參加公開發表走秀，其所創作之服飾之所有權歸屬為主辦單位，作為公益義賣之用。

- (七) 評審方式：邀請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人士 5~7 人，併俱社會地位、形象、美學、藝術及服裝等專業領域者擔綱，此一目的在於俾使本此比賽之評審作業能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與作品之多元檢視。

台灣形象美學協會

主辦單位  
統籌執行

(八) 評分標準/ 比重 (初賽/複賽):

評分項目(依據~叁、實施內容)	評選比重
主題性：主題意象/作品元素 (初賽/複賽)	40%
創意性：設計者理念/設計意境 (初賽/複賽)	20%
美感性：配色/造型/視覺傳達 (初賽/複賽)	20%
完整性：含藝術性/整體美感/理論依據 (初賽/複賽)	20%
注意：複賽採一作品配置一展演者 (Model) 獨立參賽/展演。	

(九) 獎勵內容:

項次	獎狀累進	獎盃	隊伍累進獎金(新台幣)	獎品
指導老師	◎			
初賽審核通過/ 紙本/成品審核	◎			
複賽進入決賽/ 實境走秀 日月潭婚紗基地拍攝	◎		◎ 高中職組：\$1,500. ◎ 大專學組：\$2,500.	
決賽獲選 3/2/1 名遴選 採網路投票	◎		◎ 高中職組 3/2/1 名： \$5,000./8,000./12,000. ◎ 大專學組 3/2/1 名： \$8,000./12,000./16,000.	
慈善公演/ 成果發表/ 記者會		◎ 藝術家 特製獎盃	◎ 高中職組 3/2/1 名： \$8,000./12,000./18,000. ◎ 大專學組 3/2/1 名： \$12,000./18,000./25,000.	◎

備註:

- 1、本賽事獎金採**累進金額**制度，本欄記載均為比賽隊伍於實際競賽中最高獎金累進金額（非單一賽獎金相加制）；隊伍需依法繳交法定必要稅額。
- 2、決賽除 3/2/1 名次外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狀況增加獎項、獎次。
- 3、『獎品』包含：渡假食宿、地方特產或贊助精品。
- 4、決賽 3/2/1 名次者得參加慈善公演與記者會發表，參賽隊伍代表每隊至少需含設計師、Model 3 名；公演發表地點於複賽公布。
- 5、進入決賽隊伍無法參演公演者（設計師或 Model 任一缺席）由後序隊伍進行名次遞補，並取消原隊名次與得獎資格（除不可抗拒法定狀力除外），其獎狀與獎金將由遞補隊伍於參加公演領取。
- 6、參賽中請保持優良競爭與善良習慣，凡有以下意圖：頂替、抄襲、攻訐、不當散佈、意圖使人落選者該隊經查證屬實予以取消參賽/得獎資格。

(十) 內容說明:

競賽組別	高中職組/大專學組
參賽隊伍	(1)初賽基本人員需包含：創作者、展演者與指導老師簽名。 (2)複賽每組 2~4 名不含指導老師，(創作作品數量最多 2 套)。採一作品需配置一展演者 (Model)，獨立/展演與參賽。
繳交內容	(1) 改造前服飾之圖檔與照片，及預計完成後創作作品設計圖檔與照片，改造完成之實際作品，包括正面、背面及創作特色特寫，為求創作作品之呈現效果可請模特兒穿著拍照(圖檔請繳交光碟照片請黏貼至報名表)。 (2) 作品創作設計範圍可考量整體造型之需要搭配帽飾、袋物或其它配件。 (3) 創作素材：由參賽者自行準備，請以現有衣物或可重複使用並可以車縫之材質為主，搭配之物件也以現有環保資源再運用之素材為主，而非特別購買之材料。 (4) 創作之作品需以縫紉為主，且能洗滌而不毀損，約佔作品 70%，非立體剪裁。 (5) 參賽身份資料與文件證明。(外籍生需檢附居留證明)
備註	■ 未進入複賽隊伍於107/2/28前，退還保證金\$1,000.元(以支票、現金袋或指定帳號方式匯出)。 ■ 進入複賽隊伍於參賽當日107/2/28，退還保證金\$1,000元。 ■ 入選複賽隊伍於106/11/25(前後2日內)公佈於官網；進入複賽正式資格，實際以限時掛號送達就讀學校通知為主。 ■ 進入複賽隊伍，於複賽當日報到時需繳交6頁作品簡介PPT： <u>設計意念需以初賽所附範疇為主，切勿自行變更、取代原始素材與架構。</u> ■ 主辦單位提供複賽隊伍於學校：當日餐飲、休息室、更衣室。 ■ 複賽通過晉級決賽之隊伍，資格條件：需赴卡尼爾日月潭緞紗基地：瑪莉米之丘拍攝定裝照。(日期由主辦單位另行宣布) ■ 參賽作品圖檔、報名表、照片等由競賽委員會保存，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## 各階段選手應準備項目與說明

項目	二手素材	改造說明	創作理念	走秀音樂	Model
初賽	V	◎	◎		◎完成作品 走秀評選
複賽	V	◎	◎	◎	
決賽	◎	◎	◎	複賽比賽剪輯上傳	
發表/記者會	V	V	◎	◎	◎
◎ 必要準備 / V 資料備查					

## 比賽項目評選要項

項目	書審完成作品	PPT 檔創作說明	實境走秀	自製作品影集/網站投票
初賽	◎		◎	
複賽	◎	◎	◎	
官網決賽			◎	◎

(十一) 不予評分的情況：

● 初賽

1. 作品創作概念、構圖、理論無法與本次主題「夢想婚紗」結合者或作品理論依據、介紹無具體闡述與說明者、**時間內未到**台灣形象美學協會總會展演廳參賽者。
2. 創作內容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或道德風俗者。
3. 設計者國籍身份具爭議或非在校/非現校學生/社會人士畢業超過一年以上。
4. 跨組參賽/混組別/報名資料不完整、檢附資料或製作規格不符規定者。

● 複賽與決賽

5. 侵權他人智財創作或委託他人製作或抄襲他人作品情事俱實者。
6. 參賽人員、作品、原始資料與初賽不符，於複賽、決賽中變更、頂替者。
7. 參賽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或無展演者（Model）。
8. 無法配合本次複賽、決賽流程者。

## 伍、 其它事項

- 初賽、複賽當天未依規定時間內進行動態競賽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恕不接受補件。
- 進入初賽審核合格之參賽者皆可獲得參賽證明乙張及指導老師證明。
- 主辦單位得擁有創作者之其圖像、文字之使用權，含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、登載網頁、出版發行、修改建議等權利。
- 報名費暨保證金專款繳費帳號：  
銀行代號 808 玉山銀行(東嘉義分行) /帳號：0509-940-288886，  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形象美學協會。
- 2018第三屆「衣元復始、萬形更新」～活動擔當/總監：張秉鈞老師 0989-012345
- 報名及作品概念繳交：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辦公室。
- 郵寄地址：62153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。
- 初賽展演廳與原衣素材選擇/提供地點：  
嘉義市西區四維路364號2/3/4F 社團法人 台灣形象美學協會總會。
- 聯絡人(計畫主持人)：施沛潔老師0978-888-818
- 系助理：(上午) 侯孟君 05-2267125 轉62202
- 系助理：(下午) 陳佩芬 05-2267125 轉62202

## 陸、 歷史資料關聯結網址：2016 /2017～第一、二屆 原衣(二手衣)競賽報導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iQVQDDNHU8>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B4V9lmqvDc>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nf5hgPVTmI>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jvRdCA5LkZI>

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fNLU\\_ew4G8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fNLU_ew4G8)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CbE1fG4xMc>

歷屆活動資料與表格資料下載～官網：[image.org.tw](http://image.org.tw)

或 Google 搜尋“台灣形象美學協會”、“二手衣公益改造”

